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243,06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1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36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851.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09.9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2 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 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

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36,163.89	33,987.16	2019-330523-13-03-028503-000	安环建(2019)72号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6,522.78	6,522.78	2019-330523-13-03-028762-000	安环建(2019)71号
合计	42,686.67	40,509.94	-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1号”《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6,243,064.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36,163.89	33,987.16	21,133.34	21,133.34	58.44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6,522.78	6,522.78	490.97	490.97	7.53
合计	42,686.67	40,509.94	21,624.31	21,624.31	50.66

现拟以募集资金 216,243,064.7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规定：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2 号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243,06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24.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祖名股份相关决议文件、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祖名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祖名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祖名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祖名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